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連志豪
電話：05-5522257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8373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於108年8月5日召開「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二崙鄉港後村辦公處、二崙鄉楊賢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辦公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張麗善

「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興路 5 號)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洪科長浚格 記錄：連志豪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第二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本興辦事業，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雲林縣大義崙排水系統主要排水路包括大義崙大排、新庄子大排、西螺大排、社口中排二、永定厝中排、舊頂埤頭大排及甘厝大排等排水，近年來由於各排水路年久失修堤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其排水功能日趨低落，且現有排水斷面不足及跨渠構造物造成之束縮瓶頸等，每逢大雨即造成堤岸沖毀或溢淹災害，當地民眾飽嚙其苦，實有重新檢討整治之必要，故經濟部水利署研提「雲林縣大義崙排水系統治理規劃」乙案，並委由雲林縣政府辦理，以徹底解決大義崙排水問題。

本計畫目標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頂為原則。

(三)工程用地範圍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860 公尺，工程沿既有排水路施作，用地四周多為農田及道路。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20	0.5145	17.38%
私有地	109	2.44655	82.62%
總計	129	2.96105	100%

(3)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包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總面積約 2.96 公頃。

(4)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農地、道路、排水路。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工程所需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排水使用，配合排水路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大義崙排水系統由於各排水路年久失修堤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工程竣工後能加強排水功能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大義崙排水系統由於各排水路年久失修堤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故經濟部水利署研提「雲林縣大義崙排水系統治理規劃」乙案，採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針對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並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排水使用，配合排水路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提升後續治理與管理工作效益，使當地居民降低水患威脅，並減少各項財務損失；規劃除需確保防洪之機能外，環境營造將建立在生活、生態與休憩的基礎上，期望藉由土地利用、民俗風情、自然環境與未來計畫等內涵，充分掌握基地環境

條件的獨特性、脆弱性，瞭解基地發展的限制條件，並就現地景觀之潛能發展，做有系統之架構規劃，為民眾塑造新的自然景觀親水空間。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860 公尺，坐落二崙鄉港後村，依據西螺戶政事務所 108 年 4 月份統計資料，二崙鄉港後村人口數 2,129 人，年齡結構以 40~70 歲人口居多。本工程影響人口約上開 2,129，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仰賴農業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3.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排水斷面以疏導洪水，改善水患情形。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除現有河道外，皆位於現在河道邊坡，尚未整治造成每年汛期經常有洪水潰堤溢淹兩岸土地，造成原農耕者轉業，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大排沿線更安全、完善之農耕生產環境，進而增加農業就業人口。 2. 本案工程係既有堤防改建，惟部分私有土地仍在工程範圍內，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並不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故無需輔導農民轉業。 3.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本整治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功能，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污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農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規劃施設護岸，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而透過工程設計護岸側坡綠美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僅渠道區域，並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或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及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係配合渠道改善，就渠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工程施作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堤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利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期效益： 直接效益： 1. 改善易淹水面積 200 平方公里。 2. 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完成 250 公里。 3.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 120 公里。 4. 海岸復育達 16 公里。 間接效益： 1. 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公共設施安全，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及公共參與。 2. 都會區及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環境，因治理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生產條件及土地價值均獲得提高，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 3. 地方產業發展區因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遊憩生態旅遊產業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增供常態供水合計 100 萬噸/日、備援供水合計 200 噸/日，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 2. 確保河防安全，建立遠離水患之安全宜居水環境，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 3. 推動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且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透過「水環境建設計畫」，是希望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並做到穩定供水，使民眾、產業有水可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同時藉由恢復河川生命力及維持重要水庫有效容量及智慧水管理，讓我們的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本次工程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改善方案採排水路整治，依據排水之特性、水理因素、土地利用情形及參照現有防洪工程規模、設計標準而擬定，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竣工後能提升通洪斷面，加強排水功能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農田水利會林○明君陳述意見：

路側溝寬度為何？是否可配合本會原有設計加設給水溝？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路側溝寬度約為一公尺，且將維持原有功能，請貴會放心。另貴會所提加設水溝乙節，本府將納入設計考量，感謝貴會意見。

2. 李○信君陳述意見：

(1) 周邊溝渠應加深，增加排水功能。

(2) 與大義崙大排交匯處橋要拓寬，以及溝渠也要拓寬。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將擇期舉辦說明會。工程設計部分會參考民眾意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設計事宜。

3. 廖○水君陳述意見：

(1) 已施工部分板橋並未拓寬，可能影響排水功能，是否能檢討改善？

(2) 田邊溝渠深度應加深，增加排水功能。

(3) 範圍內板橋高度應降低，以利老人出入。

(4) 田內沉水馬達需協助遷移。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新庄子大排改善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改善方案採排水路整治，依據排水之特性、水理因素、土地利用情形及參照現有防洪工程規模、設計標準而擬定，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請台端放心。

(2) 第2.3點一同回覆，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將擇期舉辦說明會。工程設計部分會參考民眾意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設計事宜。

(3) 有關台端所提及的土地改良物若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補償。

4. 廖○君陳述意見：

我們自己有做擋土牆，後續是否復原？要復原且要比土地高。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台端所提及的土地改良物若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補償。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陳○文君陳述意見：

溝渠設計不能影響本人土地進出。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為配合排水路拓寬整治，台端所有土地旁之橋樑將予以改建，搭配本案排水路左右側皆設有防汛道路，故無影響土地進出。

2. 劉○娥君陳述意見：

已完工之排水溝渠太淺，排水功能不足，易造成淹水。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以該區域雨量現況模擬分析，經水理計算符合降雨排水需求，並依照計算結果進行設計，本案設計溝深約為 80cm，已達道路排水保護標準，故安全性並無虞慮。

十一、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書面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辦公處及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用地取得相關會議。

十二、 散會(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8.8.5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治松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連志豪	
		高銘博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雲林縣二崙港後村村辦公處			
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辦公處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廖威然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斌 鍾士元	
貴賓			